附件1-14

中密度纤维板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四川等11个省160家企业生产的160批次中密度纤维板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8580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》、GB/T 11718-2009《中密度纤维板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中密度纤维板产品的吸水厚度膨胀率、静曲强度、内结合强度、表面结合强度、甲醛释放量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吸水厚度膨胀率、静曲强度、内结合强度、表面结合强度、甲醛释放量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4。